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品萱

電話：04-3706-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e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8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5004891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調查及彙整115年度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相關需求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2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1599A號函及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需求調查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網站提供【操作手冊下載】，請依手冊內容進行操作。

（二）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30項。

（三）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，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（<https://www.sdc.org.tw>）公告納入選購名單之品項者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
（四）無新增需求者，亦請登入網站點選【完成需求調查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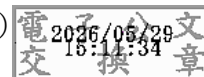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逾時未填報者視同無新增需求，爾後不得針對本案提出異議。


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至表單填寫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7eE5P1iMnwUKmGe6>），以利本署彙整後，提供教育部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。
- 四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併填復附設（附屬）國中、國小部之需求。
- 五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聯繫窗口王小姐、楊小姐（06-7260148分機244、246、231）。
- 六、檢附115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本署數推辦資訊網路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